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的泰州市姜堰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分包：延伸性服务殡葬骨灰盒：木质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都区弘华木雕工艺品厂），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8.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二分包：延伸性服务殡葬骨灰盒：石质及陶瓷骨灰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都区弘华木雕工艺品厂），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08.54万元，资产总额为9.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